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邱建、傅江、牟文

2020 年 1 月 20 日